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5〕第 50 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宝丰县宇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子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

宝丰县宇洁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宝丰县宇洁工贸有限公司年取水量 1.5 万立方米，取水设施为自备井 1 眼，取水井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（东经 $112^{\circ} 53' 44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59' 35''$ ），井深 60 米，井径 40 厘米。

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严格按设计要求，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，确保项目无退水，确保不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（GB/T28714-2012）》要求，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倡导节约用水，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，杜绝浪费。

四、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以及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或者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，拟继续申请取水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五、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，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，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，接入公共供水管网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5 年 8 月 11 日